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40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8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A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078	02407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715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8月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8月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987		
份额级别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A	长城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11,035,468.50	795,989,750.39	2,207,025,218.8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16,080.61	364,172.59	880,253.2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11,035,468.50	795,989,750.39	2,207,025,218.89
	利息结转的份额	516,080.61	364,172.59	880,253.20
	合计	1,411,551,549.11	796,353,922.98	2,207,905,472.0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8月5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并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业务的具体日期。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富国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	
基金主代码	159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8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_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_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_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_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_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08月05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本基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本基金可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但在基金份额申请上市期间本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和赎回。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6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6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工银蒙能清洁能源REIT(场内简称:工银蒙能清洁能源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40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4号—存续期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_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132,704,853.63
	本次分红比例	90.43%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20,000,000.00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6.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一次分红,2025年第一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024年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实现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96,881,870.10元。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本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12,034,807.26元,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36,822,976.53元。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本基金合计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32,704,853.63元。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约占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0.43%。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8月8日	
除息日	2025年8月11日(场内)	2025年8月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8月13日(场内)	2025年8月12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5年8月12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8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

3、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次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净支出、支付的借款利息、支付的所得税费用、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未来合理期间内的运营费用。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目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11月28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期间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32,704,853.63元。

5、自成立以来,本基金穿透持有的项目公司尚未就可再生能源补贴开展保理融资。

6、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ub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后,在场外渠道购买的份额需要转托管至场内方可交易。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汇安质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质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质选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2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8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汇安质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质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质选增利债券A	汇安质选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222	02422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8月5日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74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8月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8月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725		
份额级别	汇安质选增利债券A	汇安质选增利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73,571,689.00	562,850,525.49	736,422,214.4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9,367.96	112,559.85	141,927.8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73,571,689.00	562,850,525.49	736,422,214.49
	利息结转的份额	29,367.96	112,559.85	141,927.81
	合计	173,601,056.96	562,963,085.34	736,564,142.30

注:

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份;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披露。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08月06日起增加德邦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3170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央企	恒生央企ETF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tebon.com.cn、4008888128)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6日

关于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5年8月11日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225ETF,扩位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基金代码:513000)因2025年8月11日为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将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2025年8月12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5年8月11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		
基金主代码	1611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1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8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8月1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8月11日为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8月12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8月1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8月12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8月12日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9	0033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原油LOF易方达。

(2)本公告中暂停及恢复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针对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自2025年5月23日起暂停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0元(含)。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C类人民币份额、A类美元份额、C类美元份额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本次暂停及恢复赎回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9,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2,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1,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3)。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用事业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8月6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用事业ETF(159301)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5年8月6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560120	华夏中证5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现金	现金流500ETF

投资者可自2025年8月6日起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管理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开放式基金业务代码整合优化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挂牌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上交所挂牌开放式基金(指通过上交所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托管,但不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取消转托管、分红等业务代码,仅保留申购赎回代码,投资者可以通过挂牌开放式基金的证券代码(即申购赎回代码),选择转托管或者分红相关业务类型,办理挂牌开放式基金的转托管或者分红方式变更业务。本公司旗下管理的上交所挂牌开放式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08
2	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18
3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29/519028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梅轮电梯,代码:603321)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梅轮电梯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梅轮电梯	1,413,427	7,999,996.82	3.33%	11,519,430.05	4.79%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年8月4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北京华夏金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27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准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金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为向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的理财产品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运营服务,以及基于前述服务延伸的数据分析、信息披露材料制作、投资比例监控、产品研究设计等相关服务。

北京华夏金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将在通过北京证监局现场检查后实际开展业务。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8月5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9月15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5年9月16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关于本基金的联接基金所持本基金份额行使表决权的方式

鉴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的联接基金(即“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本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11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以及在联接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以下若无特别说明,公告正文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和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9月15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